两部门联合发布通知要求

严格落实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4月20日发布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具体落实办法,确保自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底前,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政策实施期内新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尽快返还。

通知还要求,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行减免措施,切实减轻工资支付记录良好企业的资金压力。

加快推行金融机构保函,鼓励使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积极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另外,通知强调,加快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开复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对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建筑企业可按本地区规定享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孙红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通知》
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管理 严禁越线捕捞

据农业农村部网站消息,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将公海渔船作业区与沿岸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的安全缓冲距离由3海里调整为1海里,严禁越线进入缓冲区捕捞。

《通知》指出,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远洋渔业安全管理,督促和指导所辖远洋渔业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强化远洋渔船安全生产。特别是在疫情期间,要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基础上,坚持不懈抓好远洋渔业安全管理,强化对企业责任人和船长船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依法从事远洋渔业生产。

严禁越线进入缓冲区捕捞,一旦进入按违规从严处理,将安全隐患扼杀在苗头和萌芽阶段,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安全缓冲距离作为渔业管理预警措施,不影响我国有关海洋法原则立场。

《通知》要求,各远洋渔业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所属渔船管控,与渔船保持密切联系,安排专人24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渔船动向。按照农业农村部新修订的《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管理办法》要求,保证船位监测设备每天24小时开机并正常报位,确保所属渔船船长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作业,确保不发生越界捕捞等违规行为。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继续加强远洋渔船船位监测,进一步完善船位预警系统,确保实时报送预警信息,密切关注西南大西洋公海等重点海域作业渔船船位,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通知》强调,远洋渔船在他国专属经济区通航时,应遵守沿岸国规定和国际通行规则,将渔具覆盖或妥为收存,不得违法从事捕捞活动,避免赴有关国家争议海域作业。在通过海盗多发等高风险地区时,要做好应急预案,强化安保措施。

《通知》提到,遇他国执法船要求登临检查时,应停船配合检查,疫情期间做好防疫措施,并及时向渔业主管部门报告,禁止逃避执法检查或以暴力、危险手段抗拒执法检查。如遇对方过度执法、暴力执法等不当行为,应以适当方式获取证据,并向渔业主管部门报告,争取通过外交或司法途径予以妥善处理。因违规作业引发涉外事件的,农业农村部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中国新闻网)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印发通知要求
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防止因火灾致贫返贫

据应急管理部网站消息,近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突出做好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消防安全工作,有效助力全面脱贫,切实防止因火灾致贫、返贫。

通知要求,要推动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农村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消防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摸准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提请地方党委政府专题研究一次农村消防工作,重点明确县乡(镇)两级政府、村委会和综治、发改、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推动纳入政府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

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并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发挥贫困地区驻村工作队和扶贫干部作用,督促贫困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干部在开展常态化防疫和脱贫工作时,同步抓好农村消防工作。明确公安派出所指导村委会开展日常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和驻村民警消防工作职责。

通知强调,要积极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加强消防规划编制,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并同步实施,从源头上消除消防安全建设空白。结合“四好农村路”、村通硬化路、饮水安全工程、“三区三州”和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等工程,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向未摘帽贫困地区和“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赠送消防器材。

通知要求,要推动地方政府通过人居环境改造治理、异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民房恢复重建等工程,解决农村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盯紧产业工业园、特色小镇、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直采电商、农家乐及民宿等农村新兴产业和场所,突出整治城中村、出租屋和“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加强对“老幼病残”和贫困地区建档立卡等火灾防控重点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

通知提出,深入开展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升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针对建档立卡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上门宣传、入户培训,强化关爱服务和精准帮扶。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基层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者、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人群的消防安全培训力度,提高消防管理能力素质。

(中国新闻网)

法院公告

白海峰:

关于我院执行的(2019)内0102执3869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白海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执3869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书的义务:1.被执行人白海峰偿还申请人案款264052.82元。2.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执行申请费3861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刘丰: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永、李占连、罗福宝、杜科与被告刘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3日后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临河区人民法院(旧址)三楼第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付建伟:

本院受理原告马二飞诉被告付建伟、内蒙古维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身体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闫东:

本院受理原告蒋宗文诉被告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02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辛明军:

本院受理原告邬有军与被告辛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新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内蒙古珏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临河分公司、乌海市珏洋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内蒙古珏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媛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王海辉: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哈斯巴根、郑文阔与被申请人王海辉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25民再17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内蒙古海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太伟方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9514号民事判决书;(2019)内0102民初9531号民事判决书;(2019)内0102民初9532号民事判决书;(2019)内0102民初9533号民事判决书;(2019)内0102民初9534号民事判决书;(2019)内0102民初9535号民事判决书;(2019)内0102民初9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闫飞、高守卫: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闫飞、高守卫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621民初5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张超、杨永刚、杨永明、胡果果: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11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张超、杨永刚、杨永明、胡果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内蒙古滋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奥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龙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蒙古方正园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鼎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任严、梁林格、梁林波、梁林立、韩屹东: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392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滋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奥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龙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蒙古方正园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鼎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任严、梁林格、梁林波、梁林立、韩屹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赵锦龙:

本院受理原告高正诉赵锦龙(2020)内0125民初303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赵锦龙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